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〈股权抵债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抵债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同意公司与郭仁祥先生、宋新军先生签订了三方《股权抵债协议》。郭仁祥先生因向公司收购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，当前尚欠公司人民币叁亿元的股权收购款。公司和宋新军先生共同投资了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营和力”），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45,785万元，占东营和力67.83%股权；宋新军先生现金出资人民币21,715万元，占东营和力32.17%股权。三方达成一致，宋新军先生将其持有的东营和力32.17%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1,715万元为郭仁祥先生向公司偿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抵债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现宋新军先生持有的东营和力32.17%股权已转到公司名下，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获得了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，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500672218053J

名称：东营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东营市东营区嵩山路 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姚庆

注册资本：陆亿柒仟伍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2 月 01 日

营业期限：200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

经营范围：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、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房地产业进行投资（不得经营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理财、集资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）；石油技术服务；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铁矿石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